

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常州神力电机股份有限公司

2017年持续督导工作定期现场检查的结果及提请公司注意事项

常州神力电机股份有限公司：

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保荐人”）作为对贵公司进行持续督导的保荐机构，按照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》的有关要求，对贵公司认真履行了持续督导职责。经过 2017 年的现场核查工作，保荐人认为：2017 年以来，神力股份在公司治理、内控制度、三会运作、信息披露、独立性、关联交易、对外担保、重大对外投资等重要方面的运作符合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（2014 年修订）》等的相关要求。

保荐人特别提请贵公司关注以下事项：

1、合理规范使用募集资金，提高资金使用效率

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后，公司营运资金规模得到较大充实，资产负债结构亦得到明显优化。公司管理层正在积极推进募投项目的规划和建设，考虑到公司项目实际投资存在一定周期，公司目前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。保荐人提请公司在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时，应特别注意产品类型、投资风险和决策程序的规范性，购买符合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要求的投资产品。

2、谨慎应对钢材价格波动的经营环境影响

硅钢作为公司生产过程中的主要原材料，其价格对公司产品成本及毛利的影响较大。今年以来，国内钢材市场价格波动较大，对公司盈利水平产生了一定程度的影响。保荐人建议公司管理层应密切关注国内钢材市场的价格波动行情，与上游主要供应商保持密切沟通和跟进，在不影响生产计划和经营稳定的前提下，把握好原材料采购节奏以应对外部不利的经营环境，提升企业整体盈利能力。

附件：《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常州神力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持续
督导工作定期现场检查报告》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常州神力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持续督导工作定期现场检查的结果及提请公司注意事项》之盖章页）

保荐人：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

2017年12月28日